

重庆市大渡口区税务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在市局党委、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大渡口区税务局（以下简称“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中发〔2021〕33 号）的通知》文件精神，紧扣《2022 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主线，持续夯实税收法治基础、优化税收执法方式、强化法治队伍建设、营造税收法治氛围，切实发挥税收服务经济建设大局、服务区域发展全局、依法治税、依法管税的职能作用，取得显著工作成效。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

我局党委始终高度重视政治理论、法治理论学习，采取党委中心组带头学、全体干部职工跟进的方式，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重要论述等纳入党委会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课题，积极引导和督促各党支部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着重在理论融入实践上下个功夫，推进全局税收法治建设，强调税务部门作为政治机关、税收行政执法部门的性质定位，以及依法行政、依法治税的重要意义。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期间，我局党委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采取“集中+分散”的方式收看开幕会直播，聆听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报告。会后，全局持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决策部署，我局党委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和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法治税务建设，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把报告精神融入到税收工作中，切实抓好税费政策落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升纳税服务质效，解决好纳税人、缴费人遇到的难点、堵点。

二、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履行税收职能情况

（一）着力夯实法治基础。一是牢牢抓住“关键少数”。以“关键少数”为引领，突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示范作用。严格落实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述职述廉述法，积极推进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有力推动我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营造主要负责人带头遵守法纪、执行法律、捍卫法治的良好氛围。二是优化健全依法行政制度机制。以我局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为领导，认真落实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常态化落实全面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切实发挥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的核心作用。进一步优化我局重大涉税涉费事项审议工作制度，提升税收法律法规、政策措施落实执行的集体决策水平。不断完善我局税务行政执法“权责事项清单”，促进公正透明执法。认真落实税收执法疑点数据管理办法，持续探索应用信息化手段查找识别疑点数据信息并严格核查整改，有效规范税收执法行为、防范

税收执法风险。**三是严格落实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按照市局关于完善税务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工作要求，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复核、发布、更新、撤回平台执法数据信息，定期自查涉个人信息事项的脱敏处理情况，确保执法信息公示及时、无误差。**四是推动实施税收管理员基础职责事项清单化。**积极做好《税收管理员基础职责清单（试行）》培训辅导，就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面实体要求、程序规范、执行口径等进行详细梳理讲解。**五是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成立区局督查工作小组，常态化开展内部执法督查，针对增值税留抵退税等重点工作任务，及时制定留抵退税政策落实督察工作方案、留抵退税“一案双查”工作方案等，为留抵退税政策落地落实、退稳退准夯实制度基础。进一步探索应用信息化手段查找识别疑点数据信息并严格核查整改，有效规范税收执法行为、防范税收执法风险。

（二）持续优化执法方式。**一是试点推行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按照总局、市局关于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试点工作的安排部署，制定我局试点工作方案，结合基层税收执法工作实际，先行先试，指导基层税务所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涉税争议。我局试点工作实务执法文书经市局评选为全市优秀税收执法文书样本，执法案例获市局肯定。**二是全面推行税收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以及《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川渝地

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切实体现柔性执法、惩教结合，不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遵从度。**三是切实防范税收执法风险。**结合总局党委巡查、区局督查发现问题，以及基层税务所专项复杂疑难涉税案件，认真研析基层税收执法过程中行政处罚、文书制发、欠税管理、政策执行等方面存在的瑕疵和风险，及时指导相关税务所、税务干部整改完善，持续规范税收执法行为、防范税收执法风险。

（三）强化法治队伍建设。一是扎实开展税收法治教育培训。通过法制方向“青年导师”学习组，针对性的对部分青年税务干部进行税收法治理念、税收法律基础培训辅导；将税收法律实务纳入青年夜校培训课程，着重规范税收执法行为，防范执法风险；圆满完成 2022 年税务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应试参考干部全员通过；按照区普法办要求，督促学员按时参加考试法治理论学习和测试，参考率、通过率均为 100%。二是稳步提升公职律师管理使用质效。在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涉税费事项集体审议、涉法涉税疑难案件处理应对、税务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合同协议法制审查等工作中，鼓励和支持公职律师积极参与、深入思考、发表意见，以实案提升实务能力；建立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合理设置人员队伍、程序规则等，依法妥善应对和化解涉法涉税争议，截至目前，共处理涉税争议案件 2 起，办理涉税行政复议案件 1 起，均取得良好工作实效。三是积极参与高层次平台搭建。积极配合做好市局公职律师平

台建设及运行，按照市局工作安排，完成总局调研信息 1 篇、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宣传稿件 1 篇；配合市局起草《支持企业上市若干举措》，参与《税收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指引》编制；承办全市税务系统部分公职律师座谈会 1 次。

（四）充分发挥普法职能。坚持将“谁执法谁普法”列为重点税收工作和普法职能导向，明确领导责任，制定推进计划，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对内深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税务干部依法开展工作、靠法解决问题；对外积极开展“开学第一课”“税法宣传月”“宪法宣传日”“纳税人学堂”等税收普法活动，在全区范围内着力营造崇法守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提高社会税法遵从度。

（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效应用办税服务“好差评”即时评价系统，实时接受纳税人监督评价。结合我局日常税收执法、风险评估任务核查等工作实际，强化业务培训辅导，持续规范进户执法行为。充分发挥“减税降费特邀监督员”监督建议功能，组织召开座谈会，虚心听取意见建议，认真做好优化提升。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纪委监委、审计、司法及纳税人等各方监督。

三、存在的不足

（一）部分税务干部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意识有待强化。主要表现在固守惯性思维和经验主义，不能准确领会和把握税收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精神意旨、口径标准、程序要求等。

（二）法制专业人才培养和使用质量有待提高。主要表现在法律专业人才增速缓慢，总量基础不足；法律专业人才参加涉法涉税事项处理应对、法治基础理论学习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不足，理论素养、实务能力不均衡；由于业务工作的局限性，部分法律专业人才缺乏实岗锻炼的经验。

四、2023 年工作思路和目标举措

2023 年，我局将始终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重大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坚决笃信“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夯实税收法治建设基础，将依法行政、依法治税理念贯穿于行政决策、行政管理、税收执法、税费服务等税收工作的各领域各环节。同时，聚焦我局存在的问题短板，通过正确的方向把握、健全的工作制度、精确的政策落实、严格的督促引导，认真谋划优化提升举措，不断提高我局全面依法行政、依法治税的能力、水平和质量，为法治政府建设、地方经济发展建设贡献税务助力。